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决〔2025〕2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东莞新进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09年承担的“面向电子制造企业的绿色工厂体系与实施方法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陈其镛，合同编号：2009B050200006），获省对外科技合作项目立项资助30万元，资助资金已全额拨付。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以前年度部分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47号），因该项目已被终止结题，你单位需退回财政资助资金30万元。

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74号）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项目名称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500008801002866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如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游思壁、何明轩

联系电话：0769-22831345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

附件：相关依据条文



附件

相关依据条文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74号)

第二十二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由相应批准的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逐级报送相关科技主管部门。省科技厅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财政资金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验收不通过或终止结题的项目,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省科技厅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集体决议审核后,将资金回收意见定期汇总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确认并负责督促省科技厅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收回结余资金。